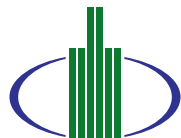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若未能成功，其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1%。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已成功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該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若未能成功，其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3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30,000,00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利息 : 受下述者規限，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及到期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前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1%。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就下文「反攤薄調整」一段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25%；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6港元溢價約21.07%。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贖回 : 除非先前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贖回金額連同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毋須債券持有人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兩週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贖回金額連同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全部款項。

-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 (i) 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 / 或資本購回儲備) 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列作繳足股款入賬之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 (iii) 本公司向股東 (因其股東身份) 作出資本分派 (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 ;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 以按低於股份市價 80% 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及
  - (v) 本公司透過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發行證券或授出權利, 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除上述調整外, 換股價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禁售期 : 不適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被承配人於到期日前按全額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單位 1,000,000 港元之倍數, 或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其他面值予以轉讓, 而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 則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間及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償還，倘：
- (i) 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利息，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內所載或其將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之簡短詳情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14日；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發現違反其中任何擔保；或
  - (iv) 通過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上述命令；或
  - (v)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上述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
  - (vi)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業務或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收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七日內並無撤回；或

- (vii) 本公司不能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本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就其本身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或向其債權人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撤回或於該期間仍然有效；
- (ix)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發生對上述第(v)至(vii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事宜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宜；或
- (x) 倘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九十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所規定之任何公佈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xi) 倘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或
- (x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就第(c)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及
- (c) 在完成日期前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在假設可換股債券獲發行的情況下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就第(c)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則配售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a)違反竭盡全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之承諾;或(b)因本公司事先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除外。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安排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亦須支付將予配售或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

### 終止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項或外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c) 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香港或中國之敵對事件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f)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為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在聯交所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下表說明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8,300,000	0.56	8,300,000	0.47
江錦宏先生	11,045,000	0.75	11,045,000	0.62
黎婉薇女士	8,300,000	0.56	8,300,000	0.47
胡兆麟先生	22,530,000	1.52	22,530,000	1.26
蘇宏進先生	2,000,000	0.13	2,000,000	0.11
楊步前先生	2,000,000	0.13	2,000,000	0.11
林國榮先生	2,000,000	0.13	2,000,000	0.11
債券持有人	—	—	300,000,000	16.81
其他公眾股東	1,428,137,693	96.22	1,428,137,693	80.04
總計	<u>1,484,312,693</u>	<u>100.00</u>	<u>1,784,312,693</u>	<u>100.00</u>

附註：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約28,61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收取之淨價約為0.095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一機會，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51%權益（「收購事項」）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原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借款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撥付資金。本公司現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7,36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80%）；及(ii)約11,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此等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08港元配售223,950,000股新股份	23,060,000 港元	23,06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滙隆」）之銀行透支；(b)約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聯營造有限公司之銀行透支；及(c)約7,560,000港元作為滙隆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債券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身及（倘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到期日」	指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前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